七星教发〔2017〕65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毕节市七星关区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镇乡（街道办）教育管理中心、中学：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七星关区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七星府办通〔2017〕114号）精神，为做好我区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招聘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了《毕节市七星关区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毕节市七星关区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实施细则

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2017年5月12日

联系人：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教师工作股 曹轩华、王梅、杨华、陈伟、宋贵云

联系电话：0857-8302765

邮箱：[jsg8302765@163.com](mailto:gzsfchu@126.com)

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

毕节市七星关区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实施细则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星关区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七星府办通〔2017〕114号）精神，为做好我区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招聘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国家“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以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初中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的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部分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的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以上1、2类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学科须一致或相近（相近专业参照教育部下发的专业目录）。

（二）县“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我区2017年县级“特岗”岗位均为幼儿园岗位，招聘对象为：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应往届本科、专科、中专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幼儿师范）专业毕业生；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的成人高等学校脱产学习的本、专科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

国家级和县级“特岗”报考人员年龄均要求在30岁以下（1987年5月1日后出生），国家“特岗计划”面向全国招聘；县级“特岗计划”面向七星关区内招聘（即在七星关区参加高考、中考前属七星关区户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和普通中等师范学校的应往届毕业生或2016年12月31日前入毕节市七星关区户籍且户籍现在毕节市七星关区的符合条件的人员，七星关区户籍不含金海湖新区户籍）。

在编教师（含2014、2015、2016年的特岗教师）不能报考

二、招聘指标

2017年我区拟招聘特设岗位计划教师200名，其中国家“特岗计划”指标160名、县“特岗计划”指标40名。岗位计划情况详见《毕节市七星关区2017年特岗招聘岗位设置计划表》。

三、招聘原则

（一）教师招聘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的原则。

（二）优先招聘报考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三）招聘的教师安排为何种计划类别（指国家、县“特岗计划”）的特岗教师，由市、区教育局根据报考者条件和岗位需求确定。在国家“特岗计划”指标招聘范围内，原则上优先安排招聘的本科生为国家“特岗计划”教师。

（四）招聘的教师安排在区以下（不含城区）农村中小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仅指县级“特岗计划”）。

四、招聘程序

特岗教师招聘按照公布招聘岗位、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录取、签订合同、培训等程序进行。

招聘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招聘符合报考条件（含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级“特岗计划”）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第二阶段招聘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第一阶段招聘结束后，公布第二阶段招聘岗位，进入第二阶段招聘。

招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第一阶段的考试免笔试，只设面试；第二阶段的考试设笔试和面试。笔试由省统一组织。笔试的考务、阅卷、成绩统计，以及面试、体检和录取等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

两个阶段报名均采用先网上注册报名，然后现场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阶段报名时间内登录“贵州教育网”（www.gzsedu.cn）报名。报名成功后，打印《特岗教师报名表》。另外，在贵州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页面有关栏目下载、打印《贵州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见附表）并填写。省级招聘资讯可关注贵州教育网微信号gzsedu；毕节市招聘的适时资讯，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毕节市教师发展中心”。

**（一）第一阶段招聘（免笔试人员的招聘）**

1．报名

“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17年5月13-15日。

“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17年5月16-18日。

符合本阶段报名条件的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后，在“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毕节市第四实验高中校园内原毕节工校培训楼（七星关区双树路22号，地处五龙桥附近）**所设七星关区报名点现场审核报名。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县特岗的，另须提供毕节市七星关区（不含金海湖新区）户籍证明材料。

（2）相应教师资格证。鉴于我省每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在当年7月中旬才结束，考生（应、往届）可提供2017年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打印的教师资格申报表、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明（2014年以前入学的师范专业人员除外）、普通话二乙及以上等级证书。

（3）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毕业证书；往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

（4）填写好的《贵州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3张。

（5）“网上注册报名”成功后打印出的《特岗教师报名表》。

（6）已婚人员要提供由镇乡办事处计生部门出具、县级计生部门核实盖章的“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

2．资格审查

报考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面试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者，建立报考档案。

3．面试及体检

面试时间：2017年5月20-21日。面试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及面试具体地点、办法、评分标准等事宜，见5月19日下午4：00前公布在毕节教育网（网址：http://www.bjjy.gov.cn/）和毕节市教育局网（网址：http://jyj.bijie.gov.cn/）上的面试方案及面试考场安排，已关注“**毕节市教师发展中心**”公众号的考生，可以适时收到相关安排和资讯。

体检时间：2017年5月23-24日。体检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体检人员按国家、县级“特岗计划”的类别，以招聘数的1：1.5比例，分学科在面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名单和体检医院、要求等事宜见5月22日下午4：00前公布的体检通知。

5月24日下午3:00前在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公布所有考生面试成绩，如对面试成绩有疑议，请于5月25日上午9:00统一到毕节市教育局师资科查询，逾期不再受理。

4．录取、签约

面试及体检均合格者方可进入录取程序。录取原则按照填报志愿及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符合免笔试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在本区落选的，由市教育局根据其填报的第二志愿在全市各县（区）进行调剂，并根据调剂后的岗位缺额情况，对符合国家“特岗计划”招聘条件的落选考生，根据其调剂志愿协同其他市（州）开展跨市（州）调剂工作。

预录取名单将于5月25日下午4：00前公布在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并张贴在毕节市教育局公示栏内。预录取者须在5月26日到**毕节市第四实验高中校园内原毕节工校培训楼（七星关区双树路22号，地处五龙桥附近）**七星关区签约点预签约（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组织签约，具体事宜见5月25日公布的签约须知）**，**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聘任合同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已签约人员在岗前培训时，仍未取得毕业证和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

5．上报和公布第一阶段招聘录取签约名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区教育局于5月28日前完成第一阶段招聘的录取签约工作并完成已签约考生的信息录入工作。区教育局5月29日将“特岗计划”第二阶段招聘岗位数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市教育局（bjedu69@163.com），经省审核后在贵州教育网公布。

（二）第二阶段招聘

1．报名

“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17年6月15-17日。

“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17年6月19-20日。

符合本阶段报名条件的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后，在“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毕节市第四实验高中校园内原毕节工校培训楼（七星关区双树路22号，地处五龙桥附近）**七星关区报名点现场审核报名。

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县“特岗计划”的，另须提供毕节市七星关区（不含金海湖新区）户籍证明材料。

（2）相应教师资格证。鉴于我省每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在当年7月中旬才结束，考生（应、往届）可提供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打印的教师资格申报表、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明（2014年以前入学的师范专业人员除外）、普通话二乙及以上等级证书。

（3）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毕业证书；往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

（4）填写好的《贵州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3张。

（5）“网上注册报名”成功后打印出的《特岗教师报名表》。

（6）已婚人员要提供由镇乡办事处计生部门出具、县级计生部门核实盖章的“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

2．资格初审

报考者经区教育局资格审查合格后，取得考试资格。

区教育局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并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含加盖公章的文本、Excel电子表格）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审核后，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连同市考务安排于6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6月23日后，省教育厅在贵州教育网公示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并公布各地提供的考务安排，供报考者查询。

3．获取准考证和查询考务安排

6月25日后，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可在“贵州教育网”查询具体考务安排，并在“贵州教育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4．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总分均以100分计，并按笔试成绩占80%、面试成绩占2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80%＋面试成绩×20%”。

（1）笔试。每套题总分100分，其中专业知识70分，教师综合素质30分。

笔试内容：

报考初中和小学岗位的（不分学段），专业知识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政史类、生化类命题。其中报考政治、历史、思品、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科的考生考政史类试题；报考生物、化学、科学、劳动技术、综合实践学科的考生考生化类试题；报考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的考生考数学试题；报考舞蹈学科的考生考音乐试题。专业知识含高中（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大专阶段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报考幼儿教师岗位的考学前教育试题。专业知识主要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所学知识；教师综合素质包括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笔试时间：2017年7月2日上午9：00-11：30。

笔试地点：七星关区（具体考场安排见6月27日前公布在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的信息及“**毕节市教师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提示），第一志愿报考我区的考生必须同时持准考证、二代有效身份证到毕节市七星关区参加考试。

笔试成绩与面试人员名单公布：笔试成绩由市教育局统计汇总，并按国家、县“特岗计划”的类别，以招聘数的1：1.5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

考生可于7月10日后在贵州教育网、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及毕节市教育局公示栏查询笔试成绩及第二阶段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相关事宜。

（2）面试

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者须于7月10日后登录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查看第二阶段面试方案。面试前须接受资格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复审须提供报名时所交材料的原件。面试的具体办法和评分标准与第一阶段招聘相同，具体事项见届时公布在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的通知。

5．体检

参加体检人员按“特岗计划”县分报考学段、学科，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招聘数的1：1.5比例确定（当考试人数低于招聘数时，则全部进入体检）。体检在市教育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时间及地点见届时公布在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的通知及“毕节市教师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提示。

6．录取、签约

录取须在面试和体检均合格的人员中，按“特岗计划”县分类别（指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级“特岗计划”）、报考学段、学科，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报考者被录取后须与“特岗计划”县签订聘任合同书。凡未签约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录取和签约工作时间、地点见届时公布在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的相关通知及“毕节市教师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提示。

7．上报和公布录取签约人员名单

录取签约人员名单经省审核后于7月28日后在贵州教育网进行公示。

五、岗前培训和报到

已签订聘任合同书的人员须参加由省统一组织、市教育局具体实施的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为8月24日全天，地点见8月中旬在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公布的相关通知及“毕节市教师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提示。培训合格后，由市教育局发给《2017年特岗教师报到证》，被录取人员须持《2017年特岗教师报到证》，于8月25至26日到本区报到，具体报到事宜见届时公布在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及七星关区教育网上的报到接待方案，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本区特岗教师签约后必须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本人档案迁到七星关区教育局，逾期则视为违约，予以解聘，并依据聘用合同追究其有关责任。

六、有关要求

（一）招聘过程中，如有签约后不到岗的，须按本招聘细则及时补录。如由于考生本人因素联系不上的，责任自负。

（二）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聘单位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1．有犯罪前科、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三）特设岗位教师招聘的各项信息将及时公布在贵州教育网、毕节教育网和毕节市教育局网上，报考者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

（四）有关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851-85283622

毕节市教育局师资科：0857-8224396 8229479 8221684

七星关区教育局教师工作股：0857－8302765

**毕节市2017年“特岗计划”招聘工作的相关信息将公布在毕节教育网上（网址：http://www.bjjy.gov.cn/）和毕节市教育局网（网址：http://jyj.bijie.gov.cn/），并通过“毕节市教师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对已关注该号的考生适时提示。**

七、监督投诉

省教育厅和市、县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应聘者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省教育厅或有关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省教育厅纪检监察室投诉电话：0851-85282945；中共毕节市纪委第五纪工委：0857－8248955。

附表： 1.贵州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

2.毕节市七星关区2017特岗招聘岗位设置计划表

贵州省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民族 | |  | | | | 出生  年月 |  | | | | 婚否 | | | | |  | | | 照片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学历 | |  | | | | | 应往届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所学  专业 | |  | | | | | 是否  师范类 | | | |  | | |
| 户籍所在县  （应届毕业生指大中专录取前的户籍地） | |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证类别及学科 | | | | | | | | | | |  | | | | |
| 报考阶段（第一阶段还是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 报考计划类别（国家还是县计划） | | | | | | | | | | | | |  | | |
| 家庭详  细住址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报考志愿 | | | | | | | | | | | | | 调剂志愿 | | | | | | | | | | | | | | | | |
| **志 愿** | 报考县 | | | 报考学段 | | | | 报考学科 | | | | | 是否服从计划类别调剂 | | | | |  | | | | | 是否服从调剂到市（州）内其他县 | | | | | |  |
| 第一志愿 |  | | |  | | | |  | | | | | 是否服从县内学段调剂 | | | | |  | | | | | 是否服从调剂到省内其他市（州）的县 | | | | | |  |
| 第二志愿 |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特岗计划”县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初  审意见 |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考试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笔试（免笔试填“免”） | | | | | | | | | | 面试 | | | | 总分 | | | |
| 资格复  审意见 |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情况 | 登记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培训情况 | | | | | | |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安排为何种特岗计划类别 |  | | | | 录取意见 | | | | | “特岗计划”县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资格初审意见”栏以上由报考者填写，其余由“特岗计划”县填写。2.报考者须如实填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后果自负。3.填写志愿时，报考学科须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4.报考者必须到第一志愿报考县所属市（州）政府（行署）所在地参加考试。5.本表载入特设岗位教师个人档案。